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3號

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常旭即王斌杰即王睿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原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5年11月21日將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曾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數次存證信函

01 通知前開事實，詎前開寄送之存證信函分別經郵政機關以招  
02 領逾期、收件人拒收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  
03 人所發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云云，並提出存證信  
04 函、退回信封、本票、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債權移轉  
05 同意書與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憑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、同年10月28日寄送之存  
07 證信函固經付郵向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」址  
08 寄送後，並遭郵局分別以「招領逾期」、「收件人拒收」為  
09 由退回，且相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此均有聲請人提  
10 出之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  
11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則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  
12 河分局訪查結果，該局回復派員前往該址查訪時洽遇相對人  
13 本人等情，有該分局114年5月28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1403592  
14 73號函在卷可稽。則於前開戶籍址既可會晤相對人本人，足  
15 見相對人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  
16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  
17 回。

1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2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3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